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4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何叡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叡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受刑人何叡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23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如附表編號3所示各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9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確定；如附表編號4所示各罪，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2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如附表編號7所示各罪，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90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併科罰金5萬元確定；如附表編號9所示各罪，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3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如附表編號10所示各罪，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0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法院就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案件定其應執行

01 刑時，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但仍有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與外  
02 部性界限之限制。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仍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  
03 （即附表編號5、6、8、11、12所示之刑與前開所定應執行  
04 刑總和）與外部性界限（即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各罪宣告  
05 刑總和）之限制。另上揭各罪分別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  
06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詳如附表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  
07 服社會勞動欄所示），經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請求檢察  
08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  
09 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附卷可稽。檢察  
10 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1 且經本院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詳後述），核屬正當，應予  
12 准許，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  
13 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  
14 其應執行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三、被告雖陳稱：懇請法院就其餘已判決而未列入本件聲請之罪  
16 刑合併定刑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惟查，被告所犯其他  
17 案件依法得否與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實屬未明。又若被告  
18 所犯其他之罪所處之刑，符合合併定應執行刑要件時，則應  
19 由檢察官另行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併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21 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真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楊家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